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1/107	香港半山區西部羅便臣道 1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T/762	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623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YT/814	新界塘坑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872 號餘段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TW/540	荃灣橫窩仔街 1 號亞洲脈絡中心 2 樓	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YL-PH/97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20 號（部分）、第 21 號、第 22 號（部分）、第 23 號（部分）、第 24 號（部分）、第 25 號（部分）、第 27 號 A 分段（部分）、第 42 號（部分）及第 43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TK/789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210 號(部分)、第 211 號(部分)及第 213 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E-TKL/743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SK-HC/346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067 號 E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YL-KTN/97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0 號 A 分段、第 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 號（部分）、第 31 號、第 32 號餘段（部分）、第 67 號（部分）及第 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E-LYT/815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47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NE-TKL/74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04 號 B 分段、第 1505 號、第 1506 號、第 1509 號餘段及第 151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貯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SK-PK/291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 101 號丈量約份第 216 約地段第 859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LFS/50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PH/980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01 號（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98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 A 分段、第 7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回收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TT/62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部分)、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和第 580 號餘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和第 183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TT/6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TT/6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